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4號

聲 明 人 葉敏慧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02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（異議）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葉敏慧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028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聲明人復提出刑事「聲明異議狀」向本院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